

輔仁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法律學院

系別：法律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校訂		導師時間	02795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00155	必	2	2								32	10	
		人生哲學	00007	必	4			2	2							
		專業倫理-法律倫理	09608	必	2						2					
		體育		必	2	0	0	1	1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00001	必	4	2	2							32	12	英文至少4學分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英文，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。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
		外國語文		必	8	2	2	2	2							
		資訊素養		必	0									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	通	2~									32	10	每一領域各2學分，共計8學分。另2學分可於四個領域中擇一修讀(定義為自由選修)，但須排除所屬系(學程)院之通識排除科目。
	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2~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通	2~											
永續素養通識領域			通	2~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民法總則	01345	必	4	4								61		
		刑法總則(一)	24456	必	3	3										
		刑法總則(二)	24457	必	3		3		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。
		憲法(一)	24458	必	2	2										
		憲法(二)	24459	必	2		2									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	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24460	必	3		3		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。
	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4461	必	3			3	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。
		民法親屬	01344	必	2			2								
		民法繼承	01346	必	2				2							
		民法物權(一)	24469	必	2			2								
		民法物權(二)	24470	必	2		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物權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物權(二)」。
		刑法分則(一)	24462	必	2			2	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。
		刑法分則(二)	16932	必	2		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		行政法(一)	24463	必	2			2								
		行政法(二)	24464	必	2				2							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		民法債編各論	01341	必	3				3							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		公司法	00021	必	2					2						
		保險法	01766	必	2					2						
		民事訴訟法(一)	24465	必	3					3						

輔仁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法律學院

系別：法律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
		民事訴訟法(二)	24466	必	3						3			71		須已修習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。	
		刑事訴訟法(一)	24467	必	2					2							
		刑事訴訟法(二)	24468	必	2						2						須已修習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		法理學	01684	必	2						2						
		法律史	18403	必	2					2							
		證券交易法	04044	必	2						2						
		行政救濟法	08580	必	2					2							
院系必選課程	案例研習	憲法案例研習	18964	必	2							2		2	案例研習課程 必選2學分	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8學分 *「勞動法」與「勞動法-網」擇一認列專業必選課程。	
		債法案例研習	19480	必	2							2					
		物權法案例研習	19481	必	2							2					
		身分法案例研習	19482	必	2							2					
		刑法案例研習	19483	必	2							2					
		商事法案例研習	19484	必	2								2				
		公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5	必	2								2				
		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6	必	2								2				
		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	19487	必	2								2				
		行政法案例研習	18965	必	2							2					
	專業必選	票據法	02215	必	2							2					
		海商法	01956	必	2							2					
		國際私法	02088	必	2								2				
		國際公法	00037	必	2			2									
		勞動法	15226	必	2				2								
		勞動法-網	31186	必	2					2							
		社會法	13708	必	2				2								
		著作權法	05217	必	2					2							
		商標法	02065	必	2						2						
		專利法	00039	必	2							2					
		稅法總論	19844	必	2						2						
		稅法各論	22577	必	2							2					
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		32	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	必修 必選	61 10	71		選修學分數C				25		畢業學分數 A+B+C		128	

1. 選修課程25學分，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
2.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。

3. 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，始具有畢業資格。